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805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805019A00_ATTCH1.pdf、0805019A00_ATTCH2.pdf、0805019A00_ATTCH3.pdf)

主旨：配合「自107年1月1日起，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政策，為使發放機關順利執行實務作業，銓敘部修訂「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要點）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7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各機關應每年不定期與領受人聯繫，以瞭解領受人近況；每月十日後，至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資格，如有疑義者，應進行查證，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等情形；依查證結果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事者，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 三、領受人、遺族或發放機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以下簡稱赴陸)時：
 - 1、赴陸長期居住(指赴陸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2、赴陸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赴陸處理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權利，俟其回臺時，得依規定申請回復其請領權利(即可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

3、赴陸未達長期居住標準者，得繼續發給月退休金。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時：應於每年11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查驗資料顯示出境，但有在臺戶籍者：得繼續發給退撫給與。

(四)領受人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時，其追繳原則，仍依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及同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2號函之規定處理；亦即：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不適用銓敘部上開102年7月29日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其他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銓敘部上開102年7月29日函規定辦理。

四、檢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 2017-08-03
交 15:22:32 章